

(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17年3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17年3月24日

见证单位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17年3月24日